

# 打通「堵点」，「薄弱院」驶上「快车道」

本报记者 王维 本报通讯员 张婷 张钰玲

## 脱薄争先

流标准，确保简案能够‘快立、快审、快结’，让其他同事集中精力攻克繁案，促进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脱薄攻坚，不仅需要一场内部挖潜的‘自我革命’，更离不开外部的鼎力支持。

沙湾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牛挺学对此感受最深。他曾为院里“案多庭少”的困境头疼不已。“那会儿，每天看着排期表就发愁，好几个庭要同时开，可法庭就那几个，法官和当事人常常得等着，效率实在提不上来。”

转机很快到来。2024年至2025年间，最高人民法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多次派员前来调研，深入一线把脉问诊，为法院工作提质增效指明方向。

不仅如此，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也积极作为，通过统筹两级法院审判执行资源，同频联动促脱薄，各条线通过视频连线、现场调解、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沙湾法院的业务指导，促进案件质量的提升和裁判尺度的统一。

此外，更加明显的变化，发生在硬件设施上。随着新疆高院的装备资金、塔城地区中院协调的地区财政资金以及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对口援助资金陆续到位，一场硬件升级大战打响了。

维修升级1个审判大法庭和8个小法庭，新建2个科技法庭，全新的审委会系统、执行终本管理系统、智能庭审语音识别系统相继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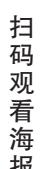
“现在好了，法庭数量增加了，功能也健全了，排庭顺畅多了，庭审效率自然上来了。”牛挺学看着焕然一新的法庭感慨道，“这不仅是硬件的升级，更是带动审判能力完成了一次整体跨越。”

外部的精准“输血”，极大地激发了沙湾法院干警自身的“造血”能力。从数据提升到群众口碑，从干警面貌到硬件设施，沙湾法院的蜕变清晰可见。

2025年1至11月，审限内结案率为99.49%，平均结案时间同比下降11天……沙湾法院正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将脱薄承诺转化为群众可知可感的公正与效率。

“有了院领导带头，工作开展就容易多了，我们通过建立‘一指标一部门一主管领导’负责机制，先抓未进入合理区间的上诉率、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每周通报重点质效指标及每名法官个人审判质量情况，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担当。”沙湾法院民庭庭长赵志莲说道。

“工作思路捋清了，问题的症结找到了，大家一起想对策、找方法，我感觉自己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作为法院速裁团队的“轻骑兵”，于捷这样形容自己的工作，“年初，院庭长带头分析案件情况、自查存在的问题，最终在原有基础上细化案件繁简分



## 全国人大代表闵晓青——

### 找准症结 真抓实干

本报记者 王维 本报通讯员 张婷 张钰玲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闵晓青。

谈到法院脱薄工作时说道。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闵晓青特别注意到沙湾法院在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法治副校长在这里不是虚职，他们定期走进校园，通过一堂堂生动的法治课、一场场沉浸式的模拟法庭，在孩子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这种着眼于未来的责任担当，尤其令人感动。”她说道。

“令人欣喜的是，沙湾法院还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闵晓青发现，沙湾法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本地实际相结合，定期开展巡回审判工作，针对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闵晓青感受到，脱薄对沙湾法院而言，不仅是指排名和数据的体现，更是一场从精神面貌到司法能力的全面重塑。沙湾法院的实践证明，只要找准症结、真抓实干，“薄弱”完全可以转化为“争先”的新起点。她希望，沙湾法院通过脱薄工作，让司法为民的成色更足，为沙湾市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注入更加坚实的法治力量。

#### 致薄原因

#### 脱薄举措

#### 脱薄成效

**政治建设**  
党建工作抓得不够实、不够细，全面从严治党存在宽松软现象

**夯实机关党建**  
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  
**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全院干警日常教育监督，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 队伍素质

**明确工作职责**  
各部门、各岗位制定详细的责任清单  
**抓好培训交流**  
实施“青蓝工程”，对新入额法官开展“一对一”结对帮带，抓好“外派学习+内部轮训”

#### 管理水平

**提升办案质效**  
落实院庭长阅核、类案检索强制报告、上诉案件归口管理机制  
**开展案件评估**  
每月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和态势分析通报，每日发布“数据体检单”，落实“红橙黄”三色预警工作机制  
**优化考核机制**  
树立实干用人导向，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警予以表彰奖励

#### 保障水平

**争取上级支持**  
推动软硬件设施同步改善

⇒上接第三版

#### 案例六

###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建议与“一函两书”联合纠正克扣工资规章制度案

#### 【关键词】

“法院+工会”劳动报酬 司法建议

#### 【基本案情】

2016年8月23日，刘某与某汽车公司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至2025年8月22日。2023年9月26日，刘某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因要求某汽车公司支付在任职期间的劳动报酬未果，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刘某提起诉讼。某汽车公司认为，根据公司期票管理流程规定，按层级分别设定个人年度收入限额，对超出个人年度收入限额部分，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个人享受利率激励并按规定进行管理及兑付；存在因个人原因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则扣除期票账户全部余额，退出期票管理，据此主张不应支付刘某劳动报酬。刘某在职期间期票账户内尚有111250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终审认为，某汽车公司的期票管理流程中关于个人原因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则扣除期票账户全部余额的规定，实质系免除用人单位履行发放工资法定义务的规定，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规定，应属无效，支持刘某要求某汽车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的请求。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济南中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某汽车公司系某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某集团公司相关企业多次因期票制度引发劳动争议，暴露出企业薪酬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在全面分析近三年某集团公司相关企业涉案情况后，该院于2024年8月向某集团公司发送司法建议，同时抄送济南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市总工会亦向某集团公司发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济南中院与市总工会共同指出，企业的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期票兑付规则违反法律规定，并提出充分发挥工会作用、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废止期票兑付规则、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等意见建议。某集团公司认真研究落实，表示将进一步保障工会依法开展工作，规范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程序，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再执行期票管理制度，通过科学规范的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劳动者干事创业激情，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司法建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发出后，某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废止了期票管理制度，未再新发相关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与工会协作推进劳动争议前端治理的典型案例，展现了“司法建议+‘一函两书’”在保障劳动报酬支付、督促企业完善规章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法院与工会协同履职，引导企业充分发挥工会作用，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支付劳动报酬，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司法建议+‘一函两书’”与企业整改落实形成工作闭环，有利于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切实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劳动权利。

#### 案例七

###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法院+工会”联动化解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关键词】

“法院+工会”司法建议 工伤保险待遇 综合治理

#### 【基本案情】

徐某于2024年3月10日与某建筑公司订立《农民工劳动合同书》。后徐某在工作中摔伤，人社部门认定徐某遭受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在此期间，某建筑公司被吸收合并至某建设公司，未向徐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某建设公司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徐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徐某于2025年6月25日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劳动合同、某建设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为纠正原用工单位被吸收合并后，承继主体“不理前账”问题，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利用工会入驻县综治中心这一契机，充分发挥工会网格化服务维护职工权益、综治中心基层治理核心职能等优势作用，将该案委托至综治中心。通过县总工会、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等与劳动者、企业深入沟通，释法明理，徐某与某建设公司当场订立调解协议，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县法院针对某建设公司存在的问题，发出司法建议，并抄送县总工会，要求企业普及法律知识，规范用工管理，健全用工制度。县总工会向该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一是组织各部门学习劳动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用工资识；二是完善电子化台账管理，保障用工记录可追溯；三是及时兑付徐某工伤保险待遇。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将“司法建议+‘一函两书’”融入综治中心工作，高效化解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典型范例。法院和工会合力督促企业妥善解决争议、纠正违法行为，防范发生

后续纠纷。通过构建“法院+工会”融入综治中心的“多元共治”纠纷解决格局，使得劳动争议化解从过去的“单打独斗”变成了“集团作战”。“司法建议+‘一函两书’”不仅是预警风险的“雷达站”，也是降低诉讼成本的“解纷路”，更是优化长效机制的“管理图”。通过“司法建议+‘一函两书’”创新融入综治中心工作，切实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有保障的纠纷解决途径，实现了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

#### 案例八

###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检察+工会”督促支付欠薪综合治理案

#### 【关键词】

“检察+工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督促支付欠薪 综合治理

#### 【基本案情】

2023年以来，王某在承包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实施的维修项目和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实施的改造项目过程中，组织多名农民工施工。王某在足额领取工程款后将款项挪作他用，拖欠徐某某、陈某某等43名农民工劳动报酬人民币195655元，经工人多次讨要仍拒不支付。2024年2月9日，广安市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向王某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王某足额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王某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支付。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依托“行刑衔接”机制，区人社局将王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线索移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和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以下简称广安分局)，广安分局于2024年3月22日立案侦查，同年5月20日王某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依托“一函两书”机制，与广安市广安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区总工会)联合履职，共同开展劳动报酬矛盾化解及法律监督。一方面，对王某进行释法说理，督促其积极筹措资金承担工资支付责任；另一方面，区总工会于2024年5月15日向建设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督促其作为总承包方先行代偿涉案维修项目中39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2024年6月5日，建设公司先行支付39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170855元，王某书面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支付装饰项目中4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24800元。

2024年9月13日，广安分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王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王某向检察机关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愿尽快履行工资支付责任。鉴于王某前期悔罪表现好，主观上具有积极给付意愿，经区检察院沟通后，区总工会协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为王某提供务工机会。在审查起诉期间，王某通过务工等多种方式筹齐资金，支付了余下的拖欠工资和建设公司代付的农民工工资。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某足额领取工程款后将款项挪用、拒不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属于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且经人社部门责令支付后仍未支付，依法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鉴于本案犯罪情节较轻，王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在提起公诉前全额退赔等情节，依法可免除刑事处罚。2025年5月30日，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企业和其他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等问题，区总工会于2025年6月2日向建设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督促其依法整改。就实践中存在的违法劳动分包问题，区检察院于2025年8月4日向区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劳务规范化监管。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全面深入调查核实，依法督促股东提前出资，协同工会、法院解决欠薪问题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着眼于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股东出资不到位，依托“一函两书”制度，协同法院、工会等单位同向发力，督促未实际出资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推动欠薪问题解决。同时检察机关与工会组织共同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常态化联动机制，加强监督协同，推动企业依法履行薪资支付义务。

2025年2月20日向纳雍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法院于2025年3月7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调查发现某能源公司无可可供执行财产，于2025年7月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被欠薪的农民工何某红、杨某军因长期拿不到薪资，遂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及时向纳雍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县检察院)移送线索。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全面审查。在县人社局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查明，该能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2名股东分别认缴出资9273万元及727万元，出资期限为2030年1月1日前。截至目前，2名股东实缴出资为0元。

县检察院认为，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案中，某能源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拖欠农民工的工资，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股东应当提前缴纳出资。县检察院遂根据贵州省总工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县法院、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联合开展争议化解。

经过多次对接沟通，释法说理，某能源公司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于2025年8月26日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458640.7元及行政罚款9.9万元全部支付到位。县人社局向县法院提交履行完毕确认书后，县法院于2025年8月27日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以本案为契机，县总工会与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保障专项行动，又排查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28件，涉及金额108.4万元，督促企业全部履行完毕。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全面深入调查核实，依法督促股东提前出资，协同工会、法院解决欠薪问题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着眼于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股东出资不到位，依托“一函两书”制度，协同法院、工会等单位同向发力，督促未实际出资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推动欠薪问题解决。同时检察机关与工会组织共同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常态化联动机制，加强监督协同，推动企业依法履行薪资支付义务。

#### 案例十

### 云南省曲靖市“工会+法院+检察院+N”联合办理职工社会保险补缴案

#### 【关键词】

“工会+法院+检察院+N”社会保险费欠缴 多部门协同

####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初，云南省曲靖市某陶瓷厂和某化工公司职工通过信访渠道反映，企业长期拖欠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希望曲靖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予以关注。接到情况反映后，市总工会认真分析研判，认为该问题涉及职工人数多、欠缴金额大，直接关系职工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需妥善解决。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市总工会随即启动“工会+法院+检察院+N”协作联动机制，牵头开展案件研判与调解处置工作。2024年5月15日，市总工会依据《云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等规定，分别向两家企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明确指出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的违法性及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在此基础上，商请曲靖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法院)、曲靖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共同开展案件专题研判，共同分析问题性质、法律依据及解决路径，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市总工会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职工参保情况、欠缴社保费具体明细等情况，制定解决方案。全面收集梳理职工诉求，针对职工生活困难等实际情况，及时提供帮扶救助，有力回应职工关切，理顺职工思想情绪；同时，积极与企业沟通协调，深入宣传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引导企业正视困难问题，积极配合同步整改。

20